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 正平股份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目录

- 一、 正平股份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二、 正平股份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三、 正平股份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二、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议案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  
案
  - 议案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五、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  
案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一）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股东大会设秘书组，负责会议的具体事项。

三、本次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投票办法：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填写表决意见或填写多项表决意见的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按弃权统计结果。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会议在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终止登记，当会议登记终止后，未登记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2、计票程序：选举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及 1 名律师作为记票人和监票人。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并参与统计表决票，并将表决结果提交大会主持人，由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3、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表决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即可通过。

本次会议的议案 2、3、4、5 为普通决议表决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即可通过。

五、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会议决议。

六、其他：

1、做好保密工作，严格保管会议印发的文件和材料，防止失密、泄密。

2、会议期间请勿来回走动，并将移动电话关闭或调整为静音、振动状态。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二）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5日 9点30分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①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②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7年12月25日

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青海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9楼2号会议室

三、出席现场会议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宣布现场股东（股东代表）到会情况及资格审查结果；
- 3、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 4、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3）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5、推举监票人（股东代表 2 名，律师、监事各 1 名）；
- 6、审议议案并进行表决；
- 7、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8、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9、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0、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三）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拟对《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b>首席执行官</b>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b>首席执行官</b>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高等级公路养护、交通工程养护及设施维修、桥梁中大修、隧道加固与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高等级公路养护、交通工程养护及设施维修、桥梁中大修、隧道加固与

	<p>维修、公路路面养护；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p>	<p>维修、公路路面养护；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b>土地整理（包括土地平整、复耕，造田造地，土地改良工程，土石方工程，场地拆迁、平整、回填工程）；绿化工程（包括河道保洁，绿化养护，环境绿化、土地沙化治理，绿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湿地保护，生态治理，开展荒山荒坡治理）。</b></p>
<p>第四十六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b>（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 5 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6 人）时；</b>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b>（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 5 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5 人）时；</b>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p>
<p>第七十条</p>	<p>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b>首席执行官</b>、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六条</p>	<p>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p>	<p>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b>首席执行官</b>、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p>



	其他内容。	其他内容。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b>首席执行官</b> 、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零四条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b>首席执行官</b>、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b>首席执行官</b>、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b>9名</b> 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b>7名</b> 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二十二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属于董事会权限内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质押、银行信贷、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b></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属于董事会权限内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质押、银行信贷、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b></p>

	<p>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行使上述职权，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总裁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行使上述职权，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第一百四十一条	<p>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的独立董事、监事会、总裁，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的独立董事、监事会、<b>首席执行官</b>、总裁，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第六章	<p>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b>首席执行官</b>、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第一百五十三条	<p>公司设总裁 1 名，副总裁若干名，副总裁对总裁负责，协助总裁开展工作。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b>首席执行官</b>、总裁各 1 名，副总裁若干名。<b>首席执行官</b>、总裁对董事会负责，副总裁对总裁负责，协助总裁开展工作。公司<b>首席执行官</b>、总裁、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b>首席执行官</b>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b>首席执行官</b>、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第一百五十四条	<p>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b>第一百零三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b>第一百零五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一百零六条</b>（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第一百五十六条	<p>总裁、副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副总裁连聘可以连任。</p>	<p><b>首席执行官</b>、总裁、副总裁每届任期三年，<b>首席执行官</b>、总裁、副总裁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五十七条</p>	<p>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                  (二) 负责组织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投资及重大经营计划的建设方案；                  (三) 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四) 负责拟定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                  (五) 负责批准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和管理流程；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八) 批准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保险及聘用和解聘；                  (九) 批准公司重大支付方案及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十) 督促检查总裁主持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十一)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二)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主持总裁办公会议；                  (二) 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三) 组织实施董事会、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会决议并向董事会、主任委员会报告工作；                  (四) 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 负责贯彻执行公司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流程；                  (六) 提请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聘任或者解聘下属单位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和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之外的管理人员。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保险、聘用和解聘方案以及公司的重大融</p>
----------------	---	--

		<p>资方案；</p> <p>(九)决定公司职工奖惩方案、财务一般支付方案及各类事故的处置方案；</p> <p>(十)督促检查下属单位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p> <p>(十一)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二)本章程或董事会、主任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首席执行官、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的首席执行官、总裁没有表决权。</p>
第一百五十八条	<p>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首席执行官、总裁应分别制订首席执行官、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第一百五十九条	<p>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首席执行官、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总裁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首席执行官、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第一百六十条	<p>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首席执行官、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首席执行官、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首席执行官、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第一百六十六条	<p>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第一百七十三条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第一百八十二条	<p>监事会依法享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和报告权等权利。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p> <p>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p>	<p>监事会依法享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和报告权等权利。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p> <p>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p>

	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监事会履行职责时，有权聘请中介机构或者专业人员为其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提出建议，必要时可以向股东大会报告。	官、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监事会履行职责时，有权聘请中介机构或者专业人员为其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提出建议，必要时可以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本章程自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相关登记变更手续，即《公司章程》变更登记及备案等。

请各位股东审议。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四）

议案二

##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结合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及目前经营状况，同时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董事、监事工作量明显增加，拟定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5 万元（税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2 万元（税后）。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审议。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五）

议案三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于2017年12月24日任期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启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合法的任职资格。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独立董事组成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待表决候选人如下：

- 1、选举金生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选举金生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选举李建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选举王启民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启民简历如下：

金生光，男，1965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8月至1994年，历任青海省公路桥梁工程公司第一工程处技术员、技术负责人、工程队队长；1994年2月至1995年6月，任公司前身湟中县正平公路工程公司总经理；1995年7月至2003年2月，任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04年4月，任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金生辉，男，1974年生，青海民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94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青海省第二路桥公司秘书。1996年1月至2011年11月历任公司办公室主任、项目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裁。

李建莉，女，1971年生，高级工程师。1989年青海省交通学校道路与桥梁专业毕业，2007年清华大学EMBA高级工商管理研修班EMBA。1989年8月至1992年4月任职于青海省公路桥梁工程公司。1994年至2004年历任公司经营部



经理、材料部经理；2003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子公司青海金运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王启民，男，1962年生，西北大学MBA、高级工程师。1995年9月至2003年7月，历任青海山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05年1月，任青海山川铁合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年2月至2006年2月，任青海金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2月至今，任青海物通（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兴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请各位股东审议，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公司董事会对即将届满离任的董事谢力、刘共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六）

议案四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于2017年12月24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富贵、王黎明、祁辉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核，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了公开声明，其任职资格也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非独立董事组成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待表决候选人如下：

- 1、选举王富贵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选举王黎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选举祁辉成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富贵、王黎明、祁辉成简历如下：

王富贵，男，1963年生，陕西财经学院统计专业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83年至1998年，先后任职于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统计局、青海省西宁市统计局，1998年至2007年任职于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青海分所，2011年4月至2017年5月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92）独立董事，2008年至今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所长，2014年2月至今任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81）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17）独立董事。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黎明，男，1965年生，副教授，青海大学经济学专业毕业，2002年至今任青海大学财经学院教师，现为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14）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祁辉成，男，1979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毕业，专职律师。2002年2月至2009年10月，任青海昆宇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09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青海恩泽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15年4月至今，任青海智

凡律师事务所主任。

请各位股东审议，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公司董事会对即将届满离任的独立董事任萱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七）

议案五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于2017年12月24日任期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史贵章、徐龙斌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候选人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辛有忠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待表决候选人如下：

- 1、选举史贵章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选举徐龙斌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史贵章、徐龙斌简历如下：

史贵章，男，1969年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公司子公司青海金运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徐龙斌，男，1963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8月至1986年8月任陕西工学院教师，1989年6月至1999年7月任西北电力职工大学副校长，1999年7月至2000年1月任陕西银河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5月至今任陕西隆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长。

请各位股东审议，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公司监事会对即将届满离任的监事李万财、张金林、王长安、骆昌全、陆金根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